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14.57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48,08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969,922.08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782,788.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7,376,576.33 元(包含利息收入 12,445,914.17 元，扣除手续费 2,541.7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7,223,875.75	活期	
	51001116057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1.24-2021.1.25
	5100112350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10-2021.3.10
	小 计	22,223,875.7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2,773,328.61	活期	
	0301210000004579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3-2021.3.29
	0301200000003472	6,9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9.11.25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0301290000004472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0.11.16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小 计	99,673,328.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0.00	活期	
	小 计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2,479,371.97	活期	
	70010122002856536	20,000,000.00	定期	2020.4.29-2021.1.29
	70010122002953686	33,000,000.00	定期	2020.11.3-2021.2.3
	70010122002953742	50,000,000.00	定期	2020.11.3-2021.2.3
	70010122002969776	60,000,000.00	定期	2020.11.27-2021.2.27
	小 计	165,479,371.97		
合 计		287,376,576.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人民币 200,782,788.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959,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54,327,598.7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7,99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7,4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51001116057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1.24-2021.1.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5100112350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10-2021.3.10
南京银行张江支行	0301200000003472	6,9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9.11.25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南京银行张江支行	0301290000004472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0.11.16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南京银行张江支行	0301210000004579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3-2021.3.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85653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4.29-2021.1.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53686	33,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11.3-2021.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5374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11.3-2021.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69776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11.27-2021.2.27
合 计		274,9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迪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迪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9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147.89	12,994.11	2,005.89	86.63%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否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9,690.53	9,690.53	9,690.53	47.00	47.00	9,643.53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983.39	10,055.88	-55.8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13,178.28	23,096.99	11,593.5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3,184.59	不适用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84.59		6,900.00	6,900.00							
合计		34,690.53	57,875.12	34,690.53	20,078.28	29,99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尚未完成，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上述项目在施工方进场、工程建设过程相关验证和批准、场地建设装修、设备及物料采购等方面较公司原定计划有所延迟。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完成上述项目的项目总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4,368,598.7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7,99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49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 6,9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2）人员从业经历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海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宁波二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立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5 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公司本次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90.53 万元，超募资金为 23,184.5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12,994.11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47.00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55.88	10,000.00
合计		23,096.99	34,690.53

（二）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90.53 万元，超募资金为 23,184.5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12,994.11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47.00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55.88	10,000.00
合计		23,096.99	34,690.53

（二）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9,959,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327,598.7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6,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4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